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

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20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件A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件B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件C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5
附件D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9
附件E 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56
附件F 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65
附件G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7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38%的權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

李軍先生(總經理)

任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周東輝先生

余莉萍女士

許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先生

林家禮先生

朱洪超先生

周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可參閱發佈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1**

* 僅供識別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v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及(vi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及(iii)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於2022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21年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本公司2021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826,517,065.48元，母公司2021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0,304,335,728.44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積金、準備金後可以向投資者分配。本公司按2021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1,030,433,572.84元，三項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091,300,718.52元，提取後本公司2021年當年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213,035,009.92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6,119,698,623.49元，加本公司本年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3,094,318.82元，減本公司本年實施2020年年度利潤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3,266,050,000.00元，母公司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0,179,777,952.23元。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919,260,000.00元，佔2021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56%。分配現金紅利總額及分紅比例將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本公司的總股本決定，2021年度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在批准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因審計內容增加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等原因，2022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9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5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40萬元），較2021年度增加人民幣7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第六條規定：「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

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自營投資業務是本公司重要主營業務之一，為便於自營投資業務可根據市場環境波動、自營投資策略靈活調整自營投資規模，經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及證券市場情況，董事會特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下事宜：

1. 2022年度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額度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合併淨資本的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合併淨資本的400%。
2.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調整本公司年度資產負債配置方案。

上述額度不包括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戰略、風險狀況等所確定的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判斷。實際自營投資規模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的議案》確定的投資計劃及授權自上述審議事宜生效之日失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各項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對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項進行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2022年3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的修改，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修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G。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實質性調整。

上述議案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會議材料－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D供股東查閱。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20日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6月14日。更多詳情請參閱發佈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8.01及8.02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對普通決議案8.01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8.02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2年5月20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 8.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
 - 8.0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1.01 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
 - 1.02 品種；
 - 1.03 期限；
 - 1.04 利率；
 - 1.05 發行價格；
 - 1.06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1.07 募集資金用途；
 - 1.0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09 償債保障措施；
 - 1.10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及
 - 1.11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41 1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電子郵件：dshbgs@htsec.com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現將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1年是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2021年資本市場總體運行平穩，全年A股市場IPO數量524家，募集資金5,427億元，均創下歷史新高；北京證券交易所正式揭牌開市，資本市場服務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的能力再度提升；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報告明確提出「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以註冊制改革為牽引的全面深改蹄疾步穩，直接融資和資源配置功能更好發揮；A股市場結構、投資者結構、定價機制和交易行為出現明顯優化，資本市場生態持續向好。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主動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堅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保持戰略定力，取得顯著成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2.0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28.27億元，各項財務指標繼續排名行業前列。

一、2021年度主要工作

1. 強化戰略引領，抓牢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

2021年，是本公司「十四五」開局之年，董事會秉持戰略定力，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的投行初心，以「做深服務價值鏈、構建客戶生態圈」作為關鍵著力點，從投行本源出發，

1：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把握產業鏈的關鍵環節和價值鏈的核心地位，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重點行業覆蓋面和影響力。通過多層次資本市場，打造服務科創企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系統，持續提升對優質民營企業和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水平，推動區域建設及對外開放，支持綠色產業和綠色項目發展。

2. 全面強化合規風控建設，堅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

2021年，面對國內外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董事會要求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進一步優化內控機制，提高規範運作意識，強基固本，更好地平衡發展與合規的關係。要求本公司牢固樹立合規風險文化，扎牢合規管理的籬笆，不斷提升集團合規管理水平，推進集團業務。在組織架構方面，為進一步強化投行業務三道防線的建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新設質量控制部，做實投行內控第二道防線。

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保持風險管理的戰略定力，積極推進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2021年董事會在聽取年度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等常規報告的同時，還著重關注本公司聲譽風險以及信用風險，高度關注重點領域和區域的風險管控，並支持管理層持續優化資產質量，根據市場環境加強主動計提風險準備，不斷夯實資產質量。

3. 建立完善資金管控體系，提升本集團資本管理能力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管理能力的建設，建立了資金管理、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綜合管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內部資金定價，制定差異化的內部定價模式。2021年，董事會要求管理層牢牢守住不發生流動性風險底線，聚焦本公司發展關鍵領域，提升資產配置的前瞻性、科學性，支持管理層持續優化資本配置，用好經濟資本工具，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4. 堅定科技賦能創新發展，全力推動數字化轉型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制定了《公司「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明確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原則，以「科技+數據+場景」為驅動，打造以「敏捷化、平台化、智能化、生態化」為核心特徵的數字海通2.0，全面深化科技賦能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和改革創新的力度，努力將公司建成一家中國全面領先的科技型投行。董事會組織張江科技園實地調研工作，深入一線了解本公司貫徹落實信息化戰略情況，為本公司數字化轉型提供治理保障。

在董事會的支持和鼓勵下，管理層高度重視金融科技，本公司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堅持技術與數據雙輪驅動、科技與業務雙向融合，數字化轉型全面加速。本公司成為證券業唯一一家同時通過國際信息技術四大認證的證券公司；圍繞財富管理轉型，一站式零售服務平台「e海通財」全年發佈版本45個，迭代頻次保持行業前列。

5. 強化本集團管控能力，促進境內外業務協調發展

董事會加大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研判，重點關注國際化、集團化發展戰略推進情況，本集團業務協同性持續增強。董事會支持管理層主動服務對外開放大局，助力國家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2021年，海通國際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持續改善收入結構，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以穩健的商業模式應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全球投行能力繼續保持領先，全球財富管理業務穩步增長，全球資產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海通銀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及時制定應急計劃，繼續秉持「中國元素」跨境

業務和本地業務雙輪驅動戰略，各項業務平穩發展，澳門分行獲澳門金管局批准並正式開業，全球佈局進一步完善。海通恒信實現資產過千億，盈利水平創歷史新高。此外，為優化本公司集團架構搭建，提升子公司創新驅動力及價值創造力，董事會審議通過多項相關議案，如：《關於向全資子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調整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議案》等。

6. 加強本集團治理建設，落實中長效激勵機制，確保關聯／連交易合法合規

董事會不斷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優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倡導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確保董事會決策合規高效。同時，持續推動董事會與管理層加大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並加強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既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監督作用，強化管理層的執行力度，又增進董事會與管理層的相互理解，促進公司治理發揮合力。

董事會積極推動和落實激勵約束機制，按照「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要求，制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實施方案》；為進一步落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職業經理人2018年至2020年任期考核結果的議案》。

董事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滬港兩地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交易。董事會本着審慎、公平原則，批准了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等關聯／連方的相關交易事項，根據經營管理實際情況進行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年度統計與預計工作，嚴格審核關聯／連人名單。

7. 確保高質量信息披露，連續獲上交所信息披露A類評級

董事會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立足合規，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創新，積極探索自願性信息披露，深入挖掘強化戰略執行亮點，在定期報告中通過多視角展示本公司戰略實施成

效，結合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充分考慮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為投資者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提供有效信息。持續致力於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評價考核中本公司再次獲得「A」的最高評價等級。2021年本公司A股披露47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以及115個H股公告及通函。

8. 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的主動性，切實保障投資者權益

本公司持續拓展資本市場跟蹤分析的深度和廣度，成功舉辦2020年年度以及202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積極創新交流方式，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加大資本市場主動溝通力度。本公司還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境內外投行交流會等多種方式，積極宣講本公司戰略定位、經營成效，提振投資者信心。此外，董事會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利益保護，積極做好投資者熱線接聽以及e互動回覆工作，回答上交所e互動平台153個，接聽投資者熱線近500起。董事會認真落實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組織股息分派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9. 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建設，積極承擔企業公民責任

本公司始終秉承「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準確定位自身作為上市公司、金融公司以及企業公民的角色，在服務實體經濟、金融科技、員工關愛、鄉村振興、社會公益、支持「雙碳」目標等方面持續履責，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共享價值。

2021年，本公司進一步強化社會責任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作為本公司踐行社會責任的核心，設立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搭建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架構，推進ESG及社會責任工作的系統化開展。本公司還逐步完善業務層面的ESG風險管理，將ESG風險融入自身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環境責任層面，

本公司按照國際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框架，開展氣候變化風險的分析和管理工作，並通過綠色低碳運營、發展綠色金融等行動，支持國家「雙碳」目標實現。同時啟動本公司的碳核算工作，為後續進一步制定本公司碳中和目標奠定基礎。在社會責任層面，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東西部協作，開展「百企幫百村」「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並持續擴大「愛在海通」公益品牌影響力，助力鞏固脫貧成果、推進鄉村振興、促進共同富裕。

二、2021 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21 年董事會準確判斷國內外經濟形式，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公司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在戰略引領、風險管控、激勵約束、審計事項、本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科學決策和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1) 董事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科學規劃會議安排、加強會議決議執行力度、優化會議流程、注重會前溝通、加強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高了議事效率。2021 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 30 次，其中董事會 9 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 2 次，審計委員會 7 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4 次，發展戰略與 ESG 管理委員會 5 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次，審議通過了 46 項議案。

(2) 董事培訓有效開展，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21年董事積極參加了監管部門、交易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本公司還組織專門機構對其進行了題為《董監高及公司治理相關新規解讀》的培訓。此外，董事通過本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

(3)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21年本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9項決議。董事會根據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5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32.66億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出席會議情況

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許建國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李軍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3次	張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任澎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屠旋旋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朱洪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周東輝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周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余莉萍	應出席9次， 親自出席9次	瞿秋平（離任）	應出席5次， 親自出席5次

三、2022 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牢固樹立「一個海通」理念，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

2022 年董事會將繼續指導管理層全面落實「十四五」規劃，堅持用「一個海通」凝聚共識，保持定力，圍繞本公司「十四五」規劃目標，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全面推動「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戰略；用「守正篤行」引領方向，積極踐行國家戰略，落實上海使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回歸投行本源，持續提升實體經濟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發揮國家政策支撐和國家戰略引領作用，搶抓政策先機，將政策紅利轉化為發展成效。

2. 系統加強合規風控能力建設，夯實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石

在「建制度、不干預、零容忍」的監管總方針下，董事會將根據「十四五」規劃的總體部署，持續推動本公司風險防禦能力的提升，堅持合規全覆蓋、內控無盲區、違規零容忍。守護本公司「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品牌，繼續推進本集團風險管理向縱深發展，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3. 優化組織架構，助力本公司戰略目標實現

董事會將精準把握監管及證券市場發展趨勢，聚焦投資銀行、財富管理等業務領域，檢視組織架構現狀、梳理業務職能邊界，推動業務回歸本源，提高專業化水平和整體性協同，助力本公司戰略目標實現。

4. 充分協商、積極溝通，依法合規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2022年，本公司將依法合規積極地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結合董事會換屆，本公司將在保持董事會工作連續性的基礎上，繼續探索優化董事會構成，提高董事會的市場判斷能力、議事決策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完善本公司的市場化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 推動本公司完成「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提高科技賦能水平

董事會將根據「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推動科技持續賦能本公司業務發展、管理水平提升以及集團化管控。同時，進一步提升系統運維水平和網絡安全防禦能力，加強交易系統的研發和自主可控能力。

6. 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繼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致力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提升社會責任管理能級

董事會將根據最新監管政策，持續完善本公司各層級的法人治理制度，進一步健全公司決策事項的督辦執行制度及機制，確保「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主動性、針對性，通過多樣化的溝通形式，擴大投資者服務的覆蓋面，持續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不斷提升境內外信息披露的質量，在合規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強把控主動性、自願性信息披露的時點和內容，確保信息對稱及有效性傳遞。在踐行社會責任，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同時，持續完善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架構搭建，推進ESG管理工作規範、高效實行。

2021年是本公司「十四五」開局之年，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立足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緊扣資本市場改革機遇，聚焦高質量發展。2022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在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高質量增長，向中國標桿式投行的奮鬥目標勇毅前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²

各位股東：

2021年，本公司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市場壓力，克服困難，努力拼搏，各項業務穩步推進，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人民幣7,449.2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631.38億元，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852.22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2.0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8.27億元，每股收益人民幣0.98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2.49元。

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支持配合下，2021年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本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監事會委託，現將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1. 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相關報告和議案（詳見下表），監事根據監管要求簽署了有關書面確認意見。監事在會上針對財務管理、合規風控、高管履職等監督重點提出了要求和建議，監事會匯總後提交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和經營層高度重視，不僅根據監事會的要求提供有關議案的補充材料，還根據監事的建議採取相應措施，並在2022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專題報告，匯報相關事項進展情況。

2：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監事會6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1	第七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1年 3月30日	1.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2.公司2020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公司2020 年度合規報告 4.公司關於計提資 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5.關於公司募集 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 告 6.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現場
2	第七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1年 4月28日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通訊
3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1年 6月11日	關於選舉監事會副主席的議案	現場
4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 8月26日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 2.關於公司 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 項報告	現場
5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 10月28日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2.公司關 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現場+電話
6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 12月15日	關於公司呆賬核銷的議案	通訊

2. 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實情況

2021年監事參加2次股東大會，分別為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021年9月28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監督本公司定期報告審議、利潤分配、董事選舉、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

監事列席3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2021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和2021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也同時發給監事審閱。通過列席會議及審閱各項議案，監事會實時監督董事會對重大事項決策的全過程，了解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落實情況，有效履行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3. 推動本公司完善合規與風控體系，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2021年監事在列席董事會會議時，監督董事審議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和《公司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聽取本公司關於風控指標執行情況的報告。本公司還於2022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關於投行業務合規管理、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制度執行情況、核銷項目分析等專題報告。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月報、季報、半年報等都提交監事會副主席審閱，使監事會能全面掌握本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情況。

本公司每季度召開監督工作聯席會議，發揮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的合力，防範經營風險、規範員工執業行為。

4. 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督導本公司不斷提高資產質量

本公司月度財務分析報告都提交監事會副主席審閱，監事會對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議，並聽取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財務情況說明、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的匯報。

2021年本公司發行多筆公司債券和短期公司債券，監事審閱並簽署相關發行文件，本公司在2022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相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本公司在2022年年初還向監事會專題報告金融科技在財務和資金管理方面的具體應用情況。

5. 監督本公司董事和經營層履職行為，促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擬任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營層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等事項的整個過程進行監督。監事會副主席還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述職，對經營層的履職提出建議。

6. 監督本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活動，促進本公司合規經營和業務發展

2021年董事會審議新的戰略規劃、重大擔保事宜、董事會授權事項和子公司重大事項時，列席的監事也對此發表意見和建議。2021年10月，監事會赴石家莊，對河北分公司及轄屬營業部進行實地調研，並將調研紀要提交本公司經營層。

監事會副主席列席本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各類委員會及專題會議，及時了解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發揮監督作用。

7. 不斷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2021年，三位職工代表監事向第四屆第八次職工代表大會進行述職，職工代表大會對其2020年度的履職評價均為「合格」。

2021年監事除參加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培訓外，還參加本公司組織的現場專題培訓，並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每季度編輯發送的《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書面培訓材料，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情況和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評價

2022年3月29日，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聽取《公司2021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22年經營計劃》《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公司2021年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8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本公司2021年A股和H股的相關財務報表分別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監事會經審議，表示認可。
2.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符合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的監管要求。2021年因工作變動原因，本公司共更換1名董事和1名監事，相關提名、審議程序完備、合規，並按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董事會和本公司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在經營中，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本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3. 2021年本公司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直面挑戰，業務發展保持良好態勢，收入結構持續改善，整體經營業績穩步增長，各項財務指標繼續排名行業前列。
4.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2021年經營管理整體合規。本公司聘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未發現公司在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經營管理制度與機制的建設及運行方面存在重大合規管理缺陷和重大合規風險。

本公司始終秉持「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管理理念，已建立較為完整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體系。2021年設立統一風控指標管控平台，將境內外所有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16家子公司實施垂直化風險管理，並著手建立ESG風險管理體系。2021年本公司各項風控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控指標處於安全區域，各項容忍度指標處於正常範圍。

本公司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5. 募集資金使用合規。2020年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8.40億元。2020年末，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97.62億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0.79億元，已在2021年全部使用完畢，並符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中的相關規定。2021年，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發行11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403億元）和3期短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170億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573億元。上述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債務，本公司在資金劃撥、存放、使用方面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公司的相關規定。
6. 本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決策、審議流程合規，相關信息披露及時、真實、完整。2021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根據監管要求審議通過關聯／連交易的有關議案，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也披露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
7. 信息披露誠信規範。本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交易所和本公司關於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信息披露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合規有效，內幕信息管理到位。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連續6年獲得A類評價。

三、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1. 以「合規內控文化建設年」為契機，把合規全覆蓋要求做細做實，吸取以往風險事件的教訓，持續完善內控制度、工作流程、操作規範，通過更嚴格的考核問責，進一步增強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和能力，實現本公司合規內控體系全面優化升級；

2. 提升科技賦能水平，推動業務和管理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增強客戶服務能力，提升中後台管理水平，築牢合規風控防線，並通過提高數據分析、挖掘能力，使數據資產管理實現從業務支撐向價值創造的轉變，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
3. 強化ESG理念，落實董事會的決策部署，進一步完善本公司ESG管理架構，通過踐行行業文化和履行社會責任，提升本公司聲譽、控制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留住優秀人才，助力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四、2022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1. 依法合規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
2. 持續督導財務管理智能化進程；
3. 繼續推動合規內控水平進一步提高；
4. 有效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盡責履職；及
5. 加強實地調研力度，深入了解本公司重要業務和重大投資情況。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6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³

各位股東：

2021年，本公司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通過「投、融、保、研」緊密聯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建設不斷完善，業務發展保持良好態勢，收入結構持續改善，總資產、歸母淨資產、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等各項財務指標穩步增長，繼續排名行業前列。

一、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2021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2.05億元，同比（人民幣382.20億元）增加人民幣49.85億元，增幅13.04%，其中：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60.24億元，同比（人民幣52.08億元）增加人民幣8.16億元，增幅15.67%，主要是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和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增加；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49.25億元，同比（人民幣49.39億元）減少人民幣0.14億元，減幅0.27%，主要是證券承銷業務收入增加、證券保薦業務收入減少；
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36.64億元，同比（人民幣33.72億元）增加人民幣2.92億元，增幅8.66%，主要是基金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3： 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本報告中主要財務指標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4. 利息淨收入人民幣66.21億元，同比（人民幣48.91億元）增加人民幣17.30億元，增幅35.38%，主要是融出資金利息收入增加、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5. 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23.29億元，同比（人民幣116.20億元）增加人民幣7.09億元，增幅6.10%，主要是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
6. 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82.27億元，同比（人民幣70.39億元）增加人民幣11.88億元，增幅16.87%，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收入增加。

營業支出

2021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支出人民幣247.52億元，同比（人民幣223.58億元）增加人民幣23.94億元，增幅10.70%，其中：

1. 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41.54億元，同比（人民幣119.47億元）增加人民幣22.07億元，增幅18.48%，主要是職工薪酬增加；
2. 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33.52億元，同比（人民幣45.86億元）減少人民幣12.34億元，減幅26.92%，主要是融出資金減值損失減少；
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99億元，同比（人民幣0.11億元）增加人民幣4.88億元，增幅4,469.69%，主要是商譽減值損失增加；
4. 其他業務成本人民幣64.62億元，同比（人民幣56.33億元）增加人民幣8.29億元，增幅14.73%，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21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8.27億元，同比（人民幣108.75億元）增加人民幣19.52億元，增幅17.94%。

二、財務狀況

資產

2021年末，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7,449.25億元，較上年末（人民幣6,940.73億元）增加人民幣508.52億元，增幅7.33%。主要變動情況是：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88.29億元，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等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9.27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2.04億元。

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7%，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26%，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佔總資產的12%，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1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5%，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大部份資產變現能力較強，本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21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5,671.70億元，較上年末（人民幣5,259.47億元）增加人民幣412.23億元，增幅7.84%。主要變動情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319.44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及代理承銷證券款增加人民幣164.03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50.16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59.22億元，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35.76億元。

三、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9.70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1,107.96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35.28%，主要是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人民幣458.72億元，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人民幣319.03億元，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人民幣177.10億元；現金流出人民幣398.27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14.47%，主要是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9.68億元，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人民幣129.45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37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235.46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7.50%，主要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人民幣212.15億元；現金流出人民幣444.83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16.17%，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26.83億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62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1,797.13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57.22%，主要是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266.13億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530.66億元；現金流出人民幣1,908.74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69.36%，主要是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777.42億元。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1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有11名董事，其中4位是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高級研究員。張先生自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5319）獨立董事，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126）獨立董事，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申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95）獨立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先生自2017年4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麥格里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林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美國科爾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之副總裁／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泰國正大集團（現名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中國銀行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及麥格理基礎建設及有型資產之亞洲區首席顧問、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等。林先生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3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Alset International Lt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21年8月擔任Top Global Limited（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H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2021年9月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洪超先生，1959年出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朱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1986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朱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副會長、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上海政法學院兼職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朱先生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在199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朱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JP）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EJU）獨立董事，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27）獨立董事，2021年8月起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708）獨立董事。

周宇先生，1959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間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間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200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張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	教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申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格理基礎建設及有型資產 (香港) 有限公司	亞洲區高級顧問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	獨立董事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TMC 生命科學	獨立董事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朱洪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p Global Limited	獨立董事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任／高級合夥人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鉅派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社會科學院	教授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召開了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周宇先生參加了該次臨時股東大會。

(2)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鳴	9	9	5	0	0
林家禮	9	9	9	0	0
朱洪超	9	9	5	0	0
周宇	9	9	5	0	0

(3) 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7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本公司獨立董事在各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和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張鳴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家禮	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朱洪超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宇	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 與ESG管理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考核委員會
張鳴	—	3/3	7/7	4/4
林家禮	—	—	7/7	4/4
朱洪超	—	3/3	—	4/4
周宇	5/5	—	7/7	—

2. 履職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了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專業、負責和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重點關注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薪酬激勵、人才隊伍建設等事項，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通過本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與本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連交易為本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事宜，其協議是本公司按照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關連交易。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減資過程中未清償債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開元」)將所持有的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440,846,824股內資股劃轉給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6.50億元減至人民幣75億元，減資人民幣31.50億元。本公司為海通開元減資過程中未清償債務人民幣105,502.08萬元提供一般保證擔保。

本公司本次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嚴格遵守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獨立董事認為該擔保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提供本次擔保。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為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海通銀行Haitong Bank, S.A.或其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7.5億歐元債券本金(含7.5億歐元或等值其他幣種)、利息、借款人應當承擔的其他費用等，擔保期限不超過9年(含9年)。該

筆擔保金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詳見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對子公司擔保事宜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該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提供本次擔保。

3.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編製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嚴格執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已披露情況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亦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核查，本公司編製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嚴格執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已披露情況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亦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4.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1年9月2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由公司董事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總經理瞿秋平先生於2021年9月2日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發佈的《公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經審閱董事長周杰先生的履歷等材料，認為其符合代為履行證券公司總經理職務的條件。董事會決定由本公司董事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務。

2021年9月2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軍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李軍先生的履歷等材料，認為其符合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相關提名與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李軍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李軍先生的履歷等材料，認為其符合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相關提名與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對李軍先生的聘任。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實施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按照「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要求，制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並配套制定職業經理人相關管理辦法、聘用合同、業績合同等，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方案。

5.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7月16日發佈了海通證券2020年度業績快報和2021年半年度業績快報。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6.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因審計內容增加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等原因，2021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48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40萬元），較2020年度增加人民幣154萬元。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資質情況，續聘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

7.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總股本13,064,2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266,050,000.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853,648,623.49元結轉下一年度。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綜合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8.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情況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0年7-12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21年1-9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呆賬核銷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呆賬核銷事宜以及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呆賬核銷涉及的資產已根據會計政策全額計提減值，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財務規定，不影響本公司本年度利潤，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公司本次呆賬核銷事宜。

9. 本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1年，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股東對相關承諾均持續嚴格履行，未出現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10.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堅持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優化披露內容，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2021年本公司A股披露47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以及115個H股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本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11.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本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12. 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21年本公司召開董事會9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7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4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5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30次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促進了本公司穩健持續發展。

13.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公司緊跟監管趨勢，進一步加強對合規風控、數據治理、人力資源體系的關注，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提出合理意見及建議，盡職盡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簽名：

張鳴、林家禮、朱洪超及周宇

2022年6月21日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公司對2022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一、日常關聯／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連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為做好關／連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本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此，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約定了關連交易的範圍、定價基準、管控流程等，並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預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90,000.00	30,379.98
流出 ⁽²⁾	540,000.00	49,132.51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7,000.00	2,561.76
本集團接受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總額	2,000.00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1) 與上海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40.38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銀行 業務等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15.81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14.93	0.00%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 淨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淨損益(註)	-360.28	0.00%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名義本 金發生額人民幣1.80億 元，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名義本金餘額人民 幣0.92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應收賬款	58.50	0.00%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債券承銷 服務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469.89	0.00%	關聯人存放本公司的客戶保 證金餘額
應付款項	9,160.00	1.00%	本公司應付關聯人衍生金融 工具保證金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94.92	0.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 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0,571.87	2.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淨 損益(註)	-4,462.62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117.31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56.66億元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61.02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8.42	0.00%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16.69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服務費等支出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代理買賣證券款	962.39	0.00%	關聯人存放本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應收賬款	5,251.00	0.00%	應收關聯人各項業務報酬餘額
應付賬款	6.93	0.00%	應付關聯人各項業務服務費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749.38	1.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衍生金融負債	9,653.00	6.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餘額

部分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24.19億元。

(三) 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本公司對2022年度及至召開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聯／連交易預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簽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具體的交易類別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預計2022年度確定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及其關聯／連關係介紹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海國盛集團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1)及(4)款以及第14A.13條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三、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準、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準、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連交易系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 上述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國盛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6日與上海國盛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等要求。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六、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1.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連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以上關聯／連交易事項，請股東大會逐項予以審議，關聯／連股東回避表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1日

各位股東：

為了滿足本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配合落實集團化和國際化戰略，把握市場機會順利開展債務融資，及時補充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項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1) 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和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投資者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400%，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2) 品種

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金融債、次級債券、永續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等）以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公募債和私募債、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永續債券、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等）以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議案中所稱的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具體品種及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3) 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4) 利率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固定利率和／或浮動利率，可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5) 發行價格

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6)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可採取內外部增信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反）擔保、商業保險、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支持函等形式。可以根據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具體的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

(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本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9)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①不向股東分配利潤；②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③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④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0)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①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抵押、質押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②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抵押、質押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③ 為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④ 辦理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抵押、質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⑤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⑥ 辦理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⑦ 授權有效期為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為止。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11)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為止。

以上議案，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1日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 公司在經營管理中融合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以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發展觀引領發展，提升服務，助力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 公司在經營管理中<u>堅持依法治企</u>，融合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以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發展觀引領發展，提升服務，助力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	《關於印發〈市國資委監管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的通知》（滬國資黨委[2021]121號）第六條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分別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等相關業務。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u>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分別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等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公司的實際情況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股權管理及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 的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 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條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十九)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十九) 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第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u>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u> <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二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1.10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4.22條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4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u>公司</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四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i>本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交易所的平台，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的投票方式，並就此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i>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部門規章 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u> 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13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 (六) 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	(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 (六) 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u>除第(三)項外的</u>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u>行使上述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印發〈市國資委監管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的通知》(滬國資黨委[2021]121號)第六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十) 制訂公司 管理層和員工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 制訂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 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u>(二十)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有關具體職責。</u> <u>(二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u>、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u>(五) 批准單筆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捐贈事項。</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 (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 (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 (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 (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九) 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九) 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u>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條 公司總經理的解聘，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總經理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會應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公司內其他高管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第二百條 公司總經理的解聘，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總經理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會應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公司內<u>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人員</u>代為履行其職責。	依照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〇二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〇二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分，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處罰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處罰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四</u>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兩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聘用符合《證券法》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 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 <u>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u> 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試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證監發〔2006〕21號）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 、 <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或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或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十九)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九) 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第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u>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u> <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二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1.10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 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 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u> 。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4.22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 應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4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u>公司</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條 宗旨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同步《公司章程》修訂相應條款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十)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 制訂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核定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核定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u>(五) 批准單筆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捐贈事項。</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5條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一號—規範運作》</u>制訂本議事規則。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 (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 (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 委託 <u>符合《證券法》規定</u> 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十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